

108 年上半年度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課程計畫書

日期	場次	課程編號/人數限制	地點	講師
6/2 (日)	高雄	G-2019001(一般)/108 人 S-2019001(補充)/72 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 急診大樓 6 樓第五會議室	張本聖老師
6/22 (六)	台北	G-2019002(一般)/132 人 S-2019002(補充)/88 人	聯合醫院仁愛分院 檢驗大樓 6 樓大禮堂	呂淑貞老師

- 主辦單位：台北醫學大學 ICF 團隊
- 協辦單位：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社工室、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務企管室、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研究學會

1. 報名資格：

依據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員資格規定如下：具有身心障礙鑑定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一年以上(含)且有本國合格證照(醫療)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理師、聽力師、呼吸治療師〉，或具備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者，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之職業輔導評量員，或具有特殊教育教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服務，服務三年以上資歷之特殊教育教師。符合上述資格者在參與全程課程並通過考試，可領有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一般培訓課程及格證明。

- 請於報名系統上傳「證照」與「年資證明」電子掃描檔以證明符合報名資格。

2. 報名方式與期限：

5 月 2 日起，即可自行上網申請帳號報名，截止日期為額滿或該場次開課前一週。

(<http://swis.sfaa.gov.tw/icecweb/rectify.jsp>)

注意事項

- (1) 若在今年度要執行鑑定業務之新培訓者，請留意 6/2 與 6/22 為今年度最後兩場第八版培訓課程。
- (2) 一般培訓課程一天(8:30-17:30)；補充課程半天(13:00-17:00)，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
- (3) 為建置完備之鑑定人力資料庫，報名者皆先進行帳號與密碼申請，並請具有鑑

定人員及格證書者同時進行本人資料之校對。

- (4) 報名表格因認證因素，請學員填寫正確與詳細資料，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5) 新培訓學員，一定要報名一般培訓課程（上午+下午），99-103 年學員可報名補充課程（下午），詳情想參考課程表下方說明。
- (6) 報名一般培訓課程者，於報名時請務必上傳臨床服務經驗一年或三年以上證明及專業執照證書電子檔，才能完成報名手續。
- (7) 為提昇課程效益與鑑定人員之參與度，本課程以鑑定醫院鑑定專業人員為優先，並申請各專業學會繼續教育積分(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等申請中)
- (8) 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請事先取消，以免影響後續報名資格。謝謝！

3. 相關資訊參考 ICF 研究學會 <http://www.icf.org.tw/NewsList.asp>

4. 若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 ICF 研究團隊 研究助理 陳怡臻(02)2249-0088 #1604

108 年 FUNDES 8.0 版鑑定人員培訓課程表

● 一般培訓課程 (G) 整天實體 ● 99年學員特別課程 上午網路 下午實體 ● 補充課程(S) FUNDES培訓及格鑑定人員(下午實體)	上午	
	8:30-9:00	報到
	9:00-9:30 (30)	G-1. 身心障礙鑑定法規及流程簡介 (實體或網路)
	9:30-10:00(30)	G-2. ICF/ICF-CY 簡介(實體或網路)
	10:00-10:30(30)	G-3.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 8.0 成人版內容簡介(實體或網路)
	10:40-11:10(30)	G-4.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 8.0 成人版版之程序與題目簡介(實體或網路)
	11:10-11:50(40)	G-5.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 8.0 兒童版內容簡介(實體或網路)
	(20)	G-6. 身心障礙鑑定整合平臺簡介與示範 8.0 版 (含 Q&A) (網路)
	下午	
	13:00-15:00(120)	G-7.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 8.0 成人版演練與討論(實體)
	15:10-16:30(80)	G-8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 8.0 兒童版演練與討論(實體)
	16:30-17:00(30)	新培訓人員 (包含99年學員) 測驗
	17:00-17:30(30)	課後測驗及格與完成簽到退者始完成培訓合格

- 考試成績達七十分始可領取培訓及格證書
- 各場次課程時間，因當日講師及主辦單位有微幅調整
- **新培訓學員**，一定要上一般培訓課程之一整天實體課程，且要考試合格才能取得 FUNDES 培訓及格證書。不論考試是否及格，給其他專業學會繼續教育學分。
- 針對民國 99 年(2010 年)培訓人員開特別培訓課程，上午演講 3 小時課程可以使用線上課程，下午實體 3.5 小時課程(兒童版+成人版演練為主)+0.5 小時測驗)一定要現場參加，也要考試合格才能取得 FUNDES 培訓及格證書。為鼓勵參與，只要參加，不論考試是否合格，會給其他專業學會的繼續教育學分
- 為鼓勵過去已及格之 FUNDES 培訓人員參加補充課程，針對民國 100-103 年度(2011-2014 年)已及格之 FUNDES 鑑定人員，來上下午實體 3.5 小時課程(兒童版+成人版演練為主)，不須考試，會給其他專業學會的繼續教育學分。(104 年-107 年及格人員也歡迎報名)